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中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杜美兰

技术负责人：叶凯

项目负责人：叶凯

编制人员：叶凯

编制单位联系人：叶秀容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新贵街华园居 A1-A6 栋商住楼第四层
401 室

邮编：514000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项目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7
七、环境影响调查.....	19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1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4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1 委托书.....	29
附件 2 立项批复文件.....	30
附件 3 环评批复.....	33
附件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6
附件 5 监测报告.....	39
附件 6 专家意见.....	47
附件 7 验收人员名单.....	50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51
附图 2 治理前后对比照片.....	52
附图 3 工程位置及环境敏感点图.....	56

前言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54 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本治理工程位于梅县隆文镇辖区内，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全长 11.4km，其中河道疏浚工程总长 6.7km（岩前村前陂至隆文镇长安桥），堤围建设工程总长 9.782km，新建穿堤涵闸 10 座。项目总投资 2999.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 2265.67 万元，治理河道总长 11.4 公里，新建堤防 4.291 公里，加固堤防 1.618 公里，护岸长 2.749 公里，河道清淤 6.7 公里，河道疏浚 4.7 公里，新建堤排水涵 59 座。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加固堤防、河道疏浚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工程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受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见附件 1），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李标华		联系人		王玉玲	
通信地址	梅县新县城行政区水务局大楼					
联系电话	0753-2561568		传真	-----	邮编	514700
建设地点	梅县隆文镇辖区内，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部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梅市环审〔2012〕154号		时间	2012年11月8日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文号	粤水建管〔2012〕207号		时间	2012年12月29日
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999.14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65.67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35		1.5%
设计治理河长 （公里）	11.4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1月1日	
实际治理河长 （公里）	11.4	建成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项目立项情况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由梅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项目的批复”（梅县发改〔2013〕32 号），详见附件 2。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54 号），详见附件 3。 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由广东省水利厅核发的“关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水建管〔2012〕207 号），详见附件 4。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梅县隆文圩镇、村东村、木寨村、江上村、横庄村、岩前村，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 （2）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自然生态：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调查因子	根据《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 （1）水环境：pH、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 （2）大气环境：施工期间工程措施； （3）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4）固体废物：弃土、弃渣； （5）生态环境：工程占地类型、数量和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table><caption>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caption><tr><th>环境敏感目分类</th><th>敏感目标</th><th>对象属性</th><th>保护级别</th><th>变更情况</th></tr><tr><td>水环境</td><td>隆文河</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 声环境</td><td>东山村居民</td><td>居民</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村东村居民</td><td>居民</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江上村居民</td><td>居民</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隆文镇区居民</td><td>居民</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木寨村居民</td><td>居民</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岩前村居民</td><td>居民</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隆文中心小学</td><td>居民</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隆文中学</td><td>居民</td><td>与环评一致</td></tr></table>	环境敏感目分类	敏感目标	对象属性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隆文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东山村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村东村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江上村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隆文镇区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木寨村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岩前村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隆文中心小学	居民	与环评一致	隆文中学	居民	与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分类	敏感目标	对象属性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隆文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东山村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村东村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江上村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隆文镇区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木寨村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岩前村居民	居民		与环评一致																																	
	隆文中心小学	居民		与环评一致																																	
	隆文中学	居民		与环评一致																																	

调 查 重 点	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水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的隆文水执行地表水Ⅱ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分类 /标准值	Ⅱ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6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1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mg/L
5	氨氮(NH ₃ -N)	≤0.5mg/L
6	总磷(以 P 计)	≤0.1mg/L(湖、库 0.0025mg/L)
7	总氮	≤0.5mg/L
8	SS	——

2、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L

取值时间 \ 污染物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 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二 级标准	年平均	70μg/m ³	40μg/m ³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80μg/m ³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	200μg/m ³	500μg/m ³

3、声环境

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评价标准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梅县隆文镇辖区内，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广东省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河长 11.4km，其中重点整治段长 6.7km，桩号 HDO+000 下游 3.7km 范围内和桩号 HD6+700 上游 1km 范围内多处进行清障。本工程主要项目是疏浚和清障工程、堤防建设工程、治涝工程等。其中，河道疏浚工程：总长 6.7km，河道清淤 18.14 万 m。堤围建设工程:总长 9.782km，其中左岸 4.77km，右岸 5.012km。土堤总长 8.972km，干砌石护坡堤总长 0.81km。干砌石护坡 3070 m2，土堤填筑 75000 m²，C30 砼生态砖护坡 26620 m²，草皮护坡 38850 m²。治涝工程：左岸 3+720 新建 1 孔穿堤自排箱涵，孔口尺寸 2.5×2.5m，进口用平面钢闸门控制;新建 9 孔穿堤自排涵管，涵管采用直径 1m 钢管外包砼，出水口采用自动拍门控制。																																																																					
表 4-1 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table><tr><th>工程项目</th><th>单位</th><th>设计工程量</th><th>完成工程量</th></tr><tr><td>新建堤防</td><td>米</td><td>3805</td><td>4291</td></tr><tr><td>加固堤防</td><td>米</td><td>539</td><td>1618</td></tr><tr><td>护岸</td><td>米</td><td>3063</td><td>2749</td></tr><tr><td>河道清淤</td><td>米</td><td>6700</td><td>6700</td></tr><tr><td>河道疏浚</td><td>米</td><td>4700</td><td>4700</td></tr><tr><td>新建穿堤排水涵</td><td>座</td><td>10</td><td>59</td></tr><tr><td>土方开挖</td><td>立方米</td><td>104521</td><td>102164</td></tr><tr><td>土石方填筑</td><td>立方米</td><td>53600</td><td>52011</td></tr><tr><td>填筑土方</td><td>立方米</td><td>11900</td><td>10370</td></tr><tr><td>C20 砼齿墙</td><td>立方米</td><td>6117</td><td>5941</td></tr><tr><td>砼植草砖护坡</td><td>平方米</td><td>15949</td><td>14102</td></tr><tr><td>草皮护坡</td><td>平方米</td><td>20467</td><td>19078</td></tr><tr><td>C20 砼防浪墙</td><td>立方米</td><td>4330</td><td>4155</td></tr><tr><td>堤顶泥结石路面</td><td>立方米</td><td>15534</td><td>13477</td></tr><tr><td>C20 砼箱涵等</td><td>立方米</td><td>405</td><td>695</td></tr><tr><td>河道清淤弃碴</td><td>立方米</td><td>23779</td><td>17264</td></tr></table>	工程项目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新建堤防	米	3805	4291	加固堤防	米	539	1618	护岸	米	3063	2749	河道清淤	米	6700	6700	河道疏浚	米	4700	4700	新建穿堤排水涵	座	10	59	土方开挖	立方米	104521	102164	土石方填筑	立方米	53600	52011	填筑土方	立方米	11900	10370	C20 砼齿墙	立方米	6117	5941	砼植草砖护坡	平方米	15949	14102	草皮护坡	平方米	20467	19078	C20 砼防浪墙	立方米	4330	4155	堤顶泥结石路面	立方米	15534	13477	C20 砼箱涵等	立方米	405	695	河道清淤弃碴	立方米	23779	17264	
工程项目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新建堤防	米	3805	4291																																																																		
加固堤防	米	539	1618																																																																		
护岸	米	3063	2749																																																																		
河道清淤	米	6700	6700																																																																		
河道疏浚	米	4700	4700																																																																		
新建穿堤排水涵	座	10	59																																																																		
土方开挖	立方米	104521	102164																																																																		
土石方填筑	立方米	53600	52011																																																																		
填筑土方	立方米	11900	10370																																																																		
C20 砼齿墙	立方米	6117	5941																																																																		
砼植草砖护坡	平方米	15949	14102																																																																		
草皮护坡	平方米	20467	19078																																																																		
C20 砼防浪墙	立方米	4330	4155																																																																		
堤顶泥结石路面	立方米	15534	13477																																																																		
C20 砼箱涵等	立方米	405	695																																																																		
河道清淤弃碴	立方米	23779	1726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表 4-2：

表 4-2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单位	设计规划	实际建设	备注
新建堤防	米	3805	4291	与设计相比，+486 米
加固堤防	米	539	1618	与设计相比，+1079 米
护岸	米	3063	2749	与设计相比，-314 米
河道清淤	米	6700	6700	与设计一致
河道疏浚	米	4700	4700	与设计一致
新建穿堤排水涵	座	10	59	与设计相比，+49 座
土方开挖	立方米	104521	102164	与设计相比，-2357 立方米
土石方填筑	立方米	53600	52011	与设计相比，-1589 立方米
填筑土方	立方米	11900	10370	与设计相比，-1530 立方米
C20 砼齿墙	立方米	6117	5941	与设计相比，-176 立方米
砼植草砖护坡	平方米	15949	14102	与设计相比，-1847 平方米
草皮护坡	平方米	20467	19078	与设计相比，-1389 平方米
C20 砼防浪墙	立方米	4330	4155	与设计相比，-175 立方米
堤顶泥结石路面	立方米	15534	13477	与设计相比，-2057 立方米
C20 砼箱涵等	立方米	405	695	与设计相比，+290 立方米
河道清淤弃碴	立方米	23779	17264	与设计相比，-6515 立方米

早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在发改立项、初步设计之前，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预算工程量和完成工程量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

本工程为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其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堤防及护岸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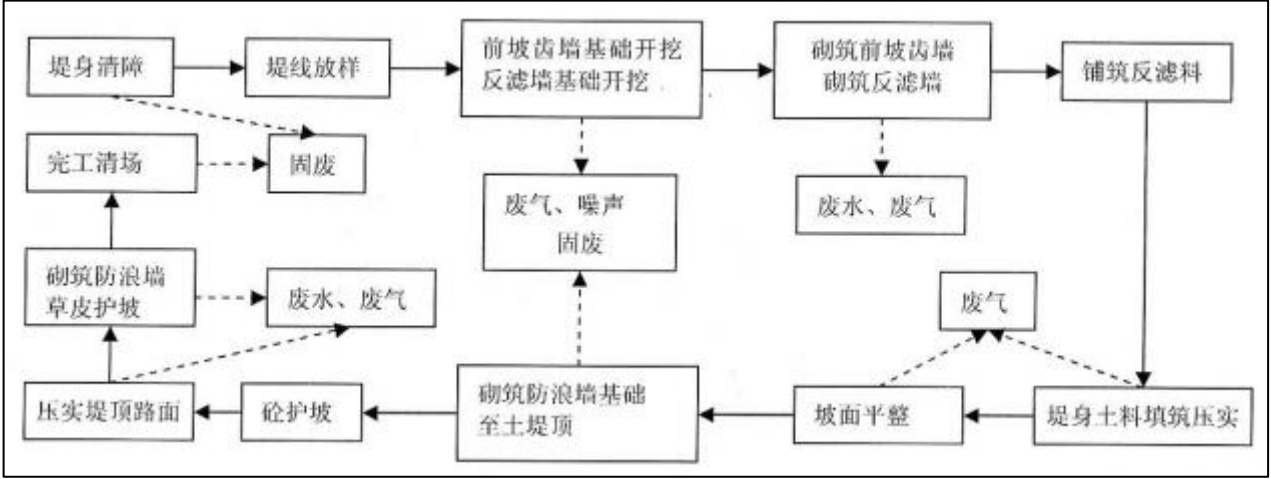


图 4-1 护岸工程工艺流程图

②涵闸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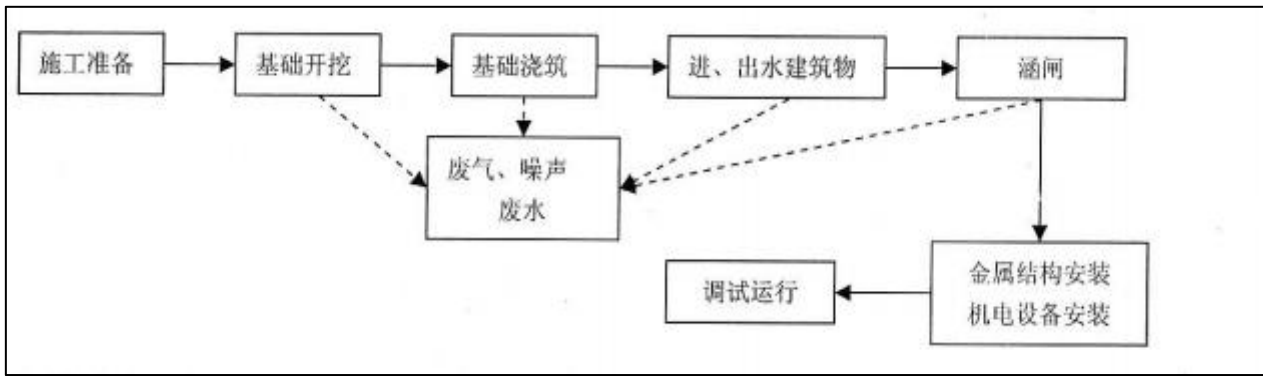


图 4-2 涵闸工程工艺流程图

②河道清障及疏通工程

采用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设备结合工人清除附着物、边坡修整。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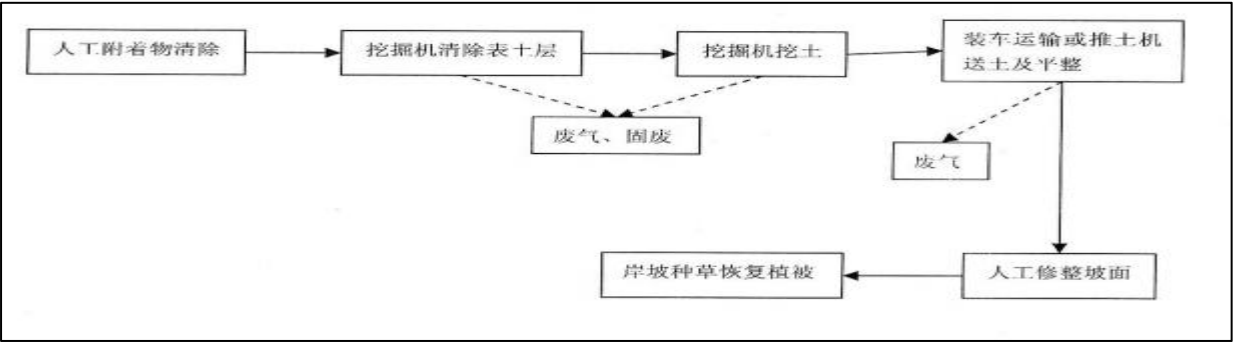


图 4-3 河道清障及疏通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 2265.67 万元，治理河道总长 11.4 公里，新建堤防 4.291 公里，加固堤防 1.618 公里，护岸长 2.749 公里，河道清淤 6.7 公里，河道疏浚 4.7 公里，新建堤排水涵 59 座。

施工平面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可利用公路、原有堤面、河滩地作适当处理，即可解决施工交通问题。因施工地段狭长和分段施工、施工总布置以分散、小型、机动为主施工较固定的砼拌合机采用小型移动式拌合机，人工斗车上料，手扶拖拉机运输或自卸汽车运输。相应的钢筋厂、石厂均分散就地解决。施工电源就近连接在已有的供电线路。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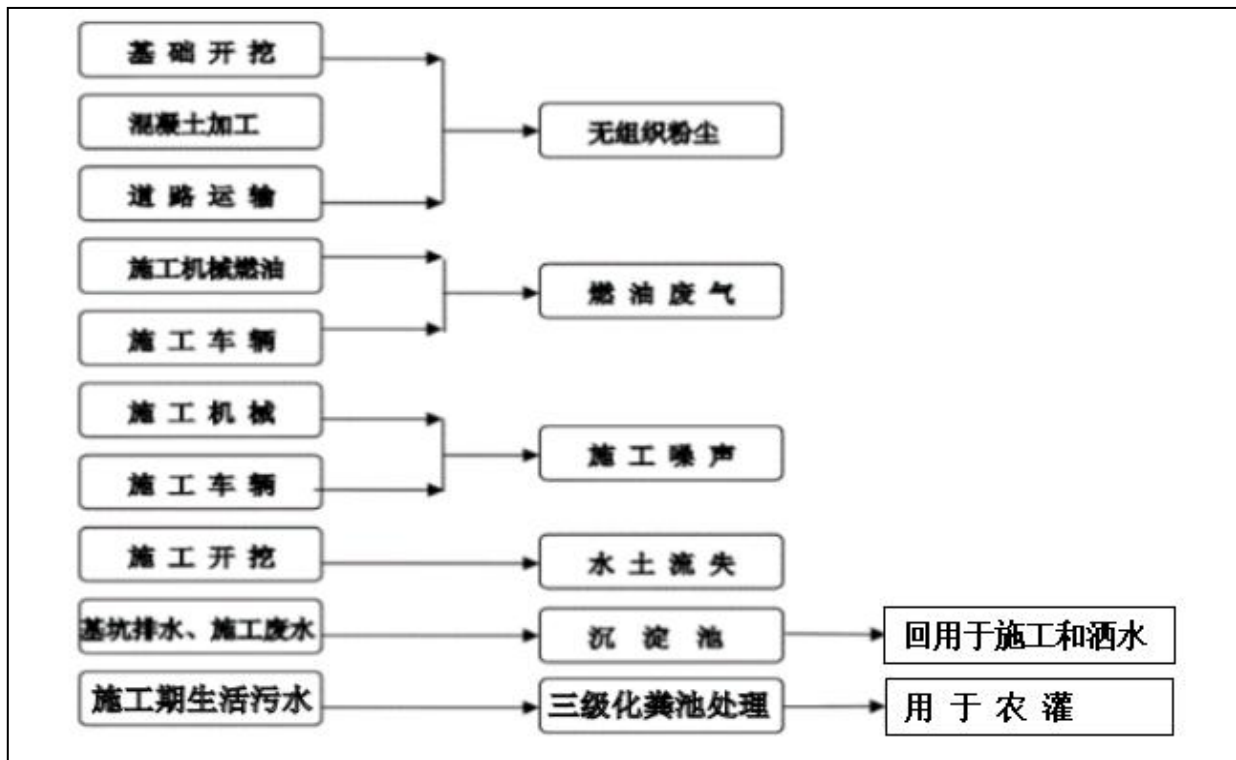
表 4-3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名称	具体内容	设置地点、功能及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设置防护网，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4
	施工废水	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水全部回用	4
	固废	环卫部门对固体废物清运	2.5
	噪声	低噪设备，施工设备降噪减振措施	1.5
	卫生防疫	人群健康防护	3
	环境监测	施工期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噪声监测	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费，环境管理人员经费	4
	生态环境	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	8
合计			3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土石方开挖、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活动，将产生扬尘、噪声、渣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图 4-4。



(1) 施工期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遮盖篷布清运，沿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3) 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换季的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永久弃渣（包括弃土和河流疏浚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弃渣做到日产日清，与建设单位核实，位于项目建设区 4 公里外的山窝处设置了弃渣场，占地面积约 2.5 公顷，可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弃渣需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5) 施工期生态破坏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项目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对项目造成植被破坏的，已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调查期间，项目占地已得到复垦。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弃渣场、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2、运营期

本工程为河流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主要生态影响。

隆文河流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清水产流机制被破坏，其生态系统严重退化。通过本工程的实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更新、自我修复能力，不断增加生物多样性，使得隆文河流域生态系统逐步得到修复和完善。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一、施工期

1、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工程结束后，河道水体通过自身的流动、净化后能消除施工废水对水体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灌溉附近农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河道清淤过程中，淤泥开挖将带出一定量的恶臭，与淤泥量和堆放时间有关，由于淤泥采取即挖即运，因此，只要加强管理，经大气稀释、绿化稀释后，项目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对环境影响很小。车辆途经沿途居民楼时适当减速，减少使用高音喇叭，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永久弃渣（包括弃土和河流疏浚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弃渣做到日产日清，与建设单位核实，位于项目建设区 4 公里外的山窝处设置了弃渣场，占地面积约 2.5 公顷，可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弃渣需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破坏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项目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对项目造成植被破坏的，已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调查期间，项目占地已得到复垦。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

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6、水土流失的影响

工程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弃渣场、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

本工程为河流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主要生态影响。

隆文河流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清水产流机制被破坏，其生态系统严重退化。通过本工程的实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更新、自我修复能力，不断增加生物多样性，使得隆文河流域生态系统逐步得到修复和完善。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则本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工程是治理污染、化害为利、造福人类的生态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54号）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治理工程位于梅县隆文镇辖区内，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全长 11.4 公里，其中河道疏浚工程总长 6.7 公里（岩前村前陂至隆文镇长安桥），堤围建设工程总长 9.782 公里，新建穿堤涵闸 10 座。项目总投资 2999.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

理后回用于除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灌溉附近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施工期应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各种车辆须限速行驶，并加大对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次数；运输沙、石和废弃土的車輛須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作业场地采用围挡等，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和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要求。

(四)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须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尽量不破坏植被，推土、挖土、填土等阶段应尽量避免雨季，注意暴雨影响和弃土保护。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挖出的土方作为填方，减少弃方量。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好防洪堤绿化美化工作；项目竣工后恢复地面原貌和加强绿化。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已恢复弃渣场、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和复绿。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开挖时湿面作业，减少扬尘排放；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密封避免扬尘产生。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已采取表面洒水处理；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密封避免扬尘产生。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除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灌溉附近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喷洒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灌溉附近农田。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	已按要求执行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弃渣土、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采取即清即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弃渣土、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采取即清即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项目建设区 4 公里外的山窝处设置了弃渣场；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COD _{cr} 0 t/a、NH ₃ -N 0t/a、SO ₂ 0 t/a、NO _x 0 t/a	项目属河流治理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促使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河道护岸、河道清淤疏浚和加固水陂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已按要求执行
		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该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已按要求执行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如表土剥离、抚育管理等），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项目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对项目造成植被破坏的，已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调查期间，项目占地已得到复垦。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弃渣场、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	----------	--

	污染影响	1、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田，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河道清淤过程中，淤泥开挖将带出一定量的恶臭，与淤泥量和堆放时间有关，由于淤泥采取即挖即运，因此，只要加强管理，经大气稀释、绿化稀释后，项目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对环境影响很小。拆迁工程应尽量避免使用高噪声的机械，不在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永久弃渣（包括弃土和河流疏浚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弃渣做到日产日清，与建设单位核实，位于项目建设区 4 公里外的山窝处设置了弃渣场，占地面积约 2.5 公顷，可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弃渣需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隆文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工程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水环境质量监测

①水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8-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长安桥	pH、DO、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	监测1天
W2	文思桥		
W3	隆文镇区		
W4	项目终点岩前村牌坊		

②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8-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pH	DO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7.85	5.11	7	10	2.6	0.146	0.03	0.41
W2	7.67	5.20	8	6	2.5	0.118	0.07	0.32
W3	7.72	5.28	7	10	2.6	0.169	0.09	0.46
W4	7.87	5.14	10	13	2.7	0.098	0.06	0.32
标准限值	6~9	≥6	——	≤15	≤3	≤0.5	≤0.1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①大气环境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大气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详见表 8-3。

表8-3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隆文镇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1天，每天监测4次，其中PM ₁₀ 为日平均浓度，

②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单位：ug/m³（标准指数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隆文镇区 G1	二氧化硫	0.009	0.013	0.015	0.018	0.014	0.15	mg/m ³
	二氧化氮	0.006	0.005	ND	ND	0.006	0.08	mg/m ³
	PM ₁₀	0.047	0.047	0.050	0.045	0.047	0.15	mg/m ³
备注	1.评价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日均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监测

①噪声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噪声监测频次见详见表 8-5。

表8-5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长安桥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文思桥		
N3	隆文镇区		
N4	项目终点岩前村牌坊		

②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长安桥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49.7	44.1
文思桥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4.6	45.7

隆文镇区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3.3	44.1
项目终点岩前村牌坊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49.2	44.1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2020.10.22：多云，风速：1.8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各监测点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调查

根据对整治河段现场调查可知，整治河段已进行了河道景观建设，已落实堤顶泥结石路面、生态植草护坡砖、草皮护坡、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整治河段生态良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弃渣场、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管理，为切实保护环境，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制定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隆文镇建设有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圩镇石壁下隆文河与木寨支流交会处的河滩，占地面积约 600m²，建筑面积约 427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居民生活污水经水质净化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能改善河流水质以及安置区卫生环境，为居民提供人居和谐的居住营商环境。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完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环评文件要求实施情况

①对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②通过监理及时发现和排除排污隐患，制定检查制度及实施计划，由施工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2）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以上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一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管理，确保河流长制有效的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位于梅县隆文镇辖区内，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 2265.67 万元，治理河道总长 11.4 公里，新建堤防 4.291 公里，加固堤防 1.618 公里，护岸长 2.749 公里，河道清淤 6.7 公里，河道疏浚 4.7 公里，新建堤排水涵 59 座。工程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弃渣场已进行了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运营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河道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田，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河道清淤过程中，淤泥开挖将带出一定量的恶臭，与淤泥量和堆放时间有关，由于淤泥采取即挖即运，因此，只要加强管理，经大气稀释、绿化稀释后，项目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对周

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对环境影响很小。拆迁工程应尽量不使用高噪声的机械，不在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永久弃渣（包括弃土和河流疏浚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弃渣做到日产日清，与建设单位核实，位于项目建设区 4 公里外的山窝处设置了弃渣场，占地面积约 2.5 公顷，可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弃渣需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管理，建立健全河长制。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项目在施工期未收到污染投诉，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环保组织机构健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对策措施已基本落实，工程的运行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因此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7、建议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 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 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4) 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项 目 名 称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						建设地址	梅县隆文镇辖区内，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				
	行 业 类 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补办（划√）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11.4km			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11.4km			投产日期	2015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9.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6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市环审（2012）154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11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批准文号		粤水建管（2012）207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12 月 29 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65.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700	联系电话	王玉玲 0753-2561568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已经竣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 9 月 22 日

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发改[2013]32 号

关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 项目的批复

梅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立项建设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由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堤围防洪标准较低，曾多次遭受洪水袭击，造成堤围受损冲垮，为提高该河段防洪减灾能力，保护两岸耕地和保障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设。

二、建设地点：梅县隆文镇隆文河（隆文镇岩前村岩前陂至隆文镇长安桥段）。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该治理河段全长 11.4 公里，堤围建设总长 9.782 公里，其中左岸 4.77 公里，右岸 5.012

公里。包括河道清淤、加固和新建堤防、穿堤自排涵管和自排箱涵等。

四、工程建设标准：治理河段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城镇一天排干、农田三天排干。

五、工程总投资和资金来源：该治理工程投资概算为 2839.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2052.64 万元；监理为 53.6 万元。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统筹解决。

六、希项目单位接文后，抓紧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环保、节能等相关工作，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设计和建设标准施工，确保治理工程质量。

附：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主题词：堤围 治理 项目 批复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县监察局、住建局、财政局、统计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谢文威同志。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一、根据国家、省和市、县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依法核准招投标。
- 二、该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为 2839.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2052.64 万元，监理 53.6 万元。该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和勘察已由梅县发改[2012]89 号文核准。核准该项目建安工程和监理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其余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2〕154 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县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水土保持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治理工程位于梅县隆文镇辖区内,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全长 11.4 公里,其中河道疏浚工程总长 6.7 公里(岩前村前陂至隆文镇长安桥),堤围建设工程总长 9.782 公里,新建穿堤涵闸 10 座。项目总投资 2999.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产生

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除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灌溉附近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施工期应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各种车辆须限速行驶，并加大对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次数；运输沙、石和废弃土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作业场地采用围挡等，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和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要求。

（四）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须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尽量不破坏植被，推土、挖土、填土等阶段应尽量避免雨季，注意暴雨影响和弃土保护。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挖出的土方作为填方，减少弃方量。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六、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8日印发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建管〔2012〕207 号

关于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工程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隆文河属于梅江一级支流，治理河段位于梅县隆文镇境内。该河段防洪标准较低，河床淤积严重，多次遭受洪水袭击，造成严重灾情。为了提高隆文河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该河段进行整治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实

0010

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水规计〔2012〕55号），广东省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已列入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2013~2015年）实施项目。工程位于梅县境内，治理河道总长11.4公里。我厅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排涝，兼顾河流生态环境。通过堤防建设及河道清淤疏浚，提高隆文河隆文镇段两岸的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粮食安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3.805公里，加固堤防0.539公里，护岸长2.703公里，河道清淤6.7公里，新建穿堤排水涵10座。

三、同意治理河段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4级；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城镇一天排干、农田三天排干。

四、下一步应按照中央和省对中小河流治理的进度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五、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839万元。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六、工程建设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七、请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复核和优化，确保治理措施科学、经济、合理，确保工程防洪安全。请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安全和进度。

八、应明确工程建成后的管理机构，落实管护措施和管养经费，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另外，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九、其他具体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报送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12）588号）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320

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告日期: 2020.11.10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委托方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0753-2561568		
采样人员	赖富文、林寿均、黄金飞	采样日期	2020.10.22
分析人员	沈雨涛、曾琳、邬海波、潘林玫、李冰、曾金方	分析日期	2020.10.22-2020.10.28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溶解氧、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	长安桥 W1	2020.10.22 1次/天×1天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清
		文思桥 W2		
		隆文镇区 W3		
		项目终点岩前村牌坊 W4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PM ₁₀	隆文镇区 G1	2020.10.22 4次/天×1天	完好
噪声	噪声(昼间、夜间)	长安桥 N1	2020.10.22 2次/天×1天(昼、夜)	/
		文思桥 N2		
		隆文镇区 N3		
		项目终点 岩前村牌坊 N4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化学 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UV-178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10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 限值	单位
	长安桥 W1	文思桥 W2	隆文镇区 W3	项目终点岩 前村牌坊 W4		
pH 值	7.85	7.67	7.72	7.87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11	5.20	5.28	5.14	≥6	mg/L
氨氮	0.146	0.118	0.169	0.098	0.5	mg/L
总磷	0.03	0.07	0.09	0.06	0.1	mg/L
化学需氧量	10	6	10	13	15	mg/L
悬浮物	7	8	7	10	——	mg/L
总氮	0.41	0.32	0.46	0.32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5	2.6	2.7	3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标准限值中Ⅱ类; 2.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2 环境空气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隆文镇区 G1	二氧化硫	0.009	0.013	0.015	0.018	0.014	0.15	mg/m ³
	二氧化氮	0.006	0.005	ND	ND	0.006	0.08	mg/m ³
	PM ₁₀	0.047	0.047	0.050	0.045	0.047	0.15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日均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3 噪声

表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长安桥 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49.7	44.1
文思桥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4.6	45.7
隆文镇区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3.3	44.1
项目终点岩前村牌坊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49.2	44.1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0.10.22; 多云, 风速: 1.8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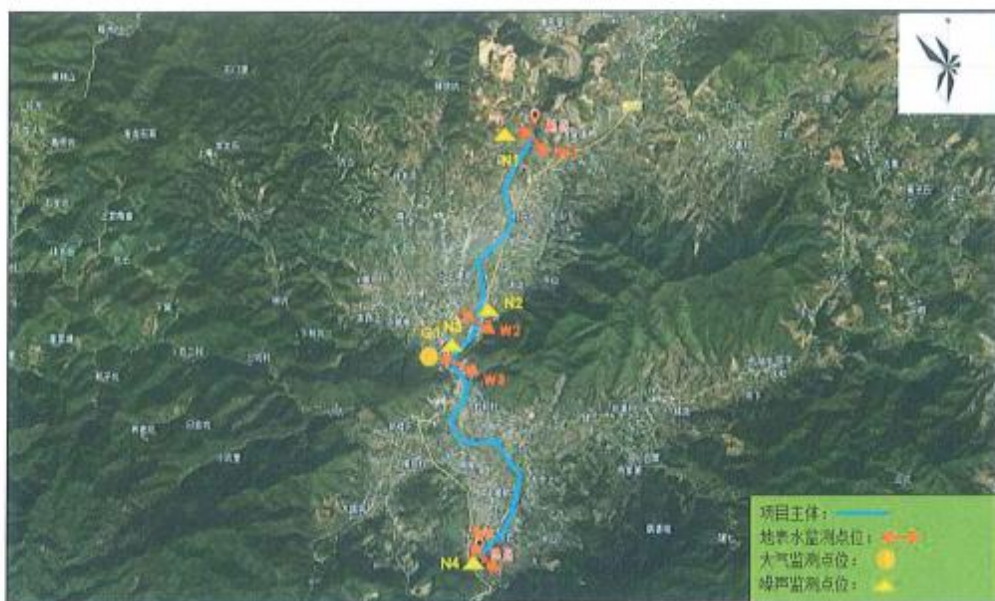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 图: 现场采样照片





隆文镇区

编 制: 郭向明
审 核: 何耀贵
签 发: 何耀贵
签发日期: 2020.11.10



附件 6 专家意见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5 日，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位于梅县隆文镇辖区内，起点为隆文镇村东村长安桥，终点为岩前村牌坊处，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 2265.67 万元，治理河道总长 11.4 公里，新建堤防 4.291 公里，加固堤防 1.618 公里，护岸长 2.749 公里，河道清淤 6.7 公里，河道疏浚 4.7 公里，新建堤排水涵 59 座。工程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在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洒水；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二）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低扬尘；淤泥采用遮盖篷布清运，沿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渣土、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采取即清即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项目建设区

4 公里外的山窝处设置了弃渣场；生活垃圾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落实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1）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的长安桥、文思桥、隆文镇区、岩前村牌坊处断面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隆文镇区的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显示，所有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的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 2.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4.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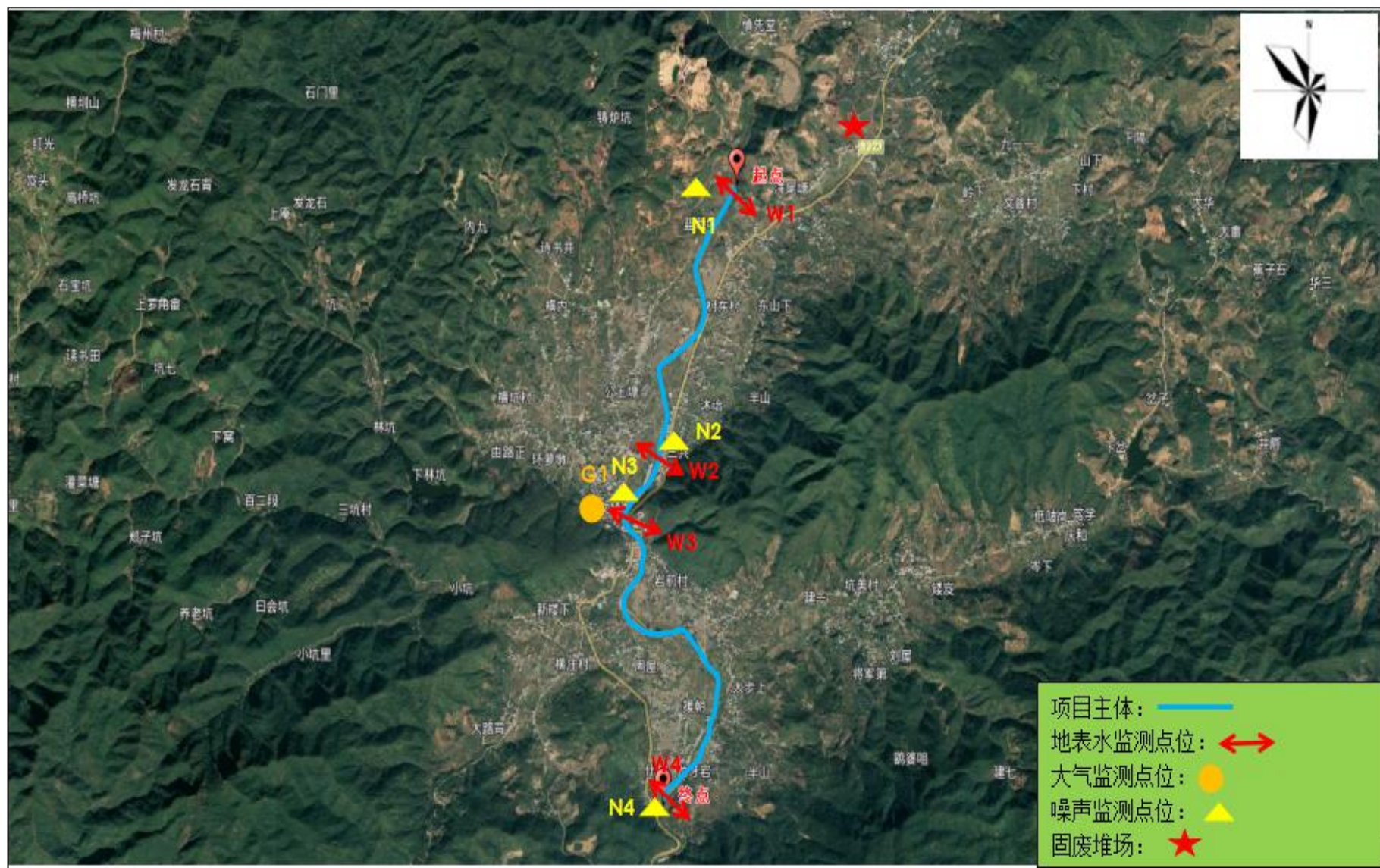
附件 7 验收人员名单

梅县隆文河（隆文镇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727633594	房剑红
黄文浩	梅州市环科所	工程师	14718172085	黄文浩
张丰如	嘉应学院化学与环境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丰如
温思玲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66218360	温思玲
叶凯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718242544	叶凯
曾子峰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现场负责人	13802388148	曾子峰
李冰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员	0753-2877899	李冰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治理前后对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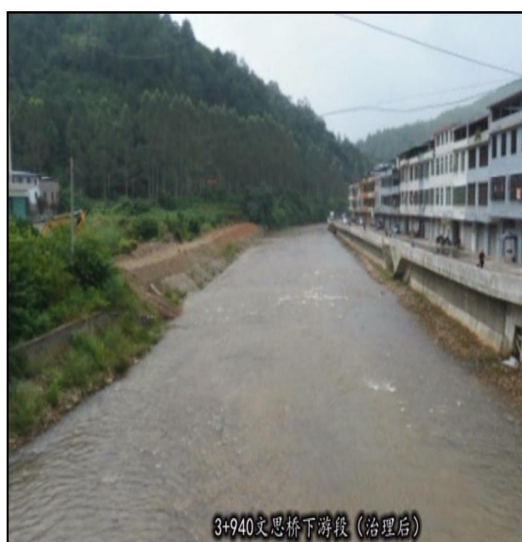
3+380隆文桥上游段 (治理前)



3+380隆文桥上游段 (治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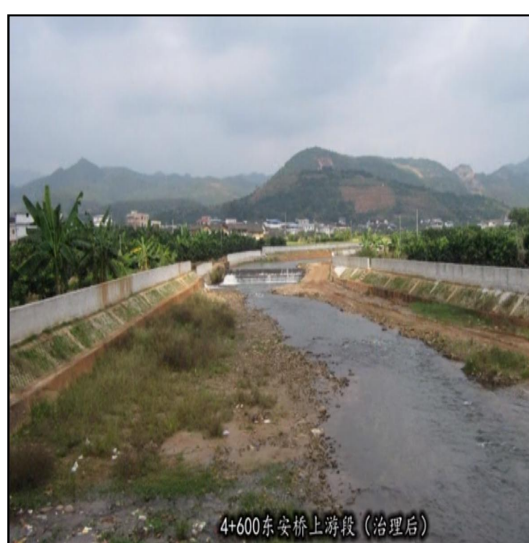
3+940文思桥下游段 (治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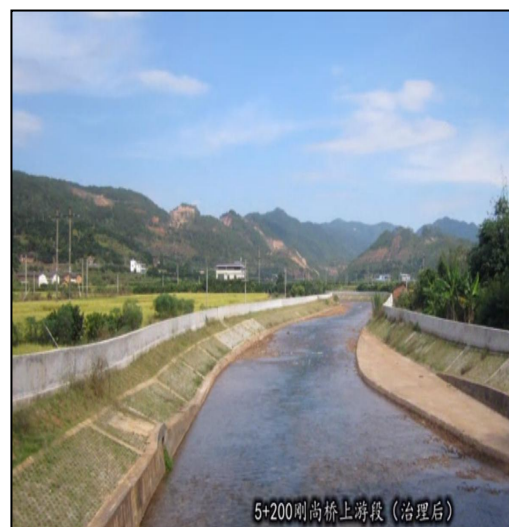
3+940文思桥下游段 (治理后)



4+600东安桥上游段 (治理前)



4+600东安桥上游段 (治理后)



项目主体：—
环境敏感点：■